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一、公司变更（★）

（一）合并

1. 公司合并方式

（1）吸收合并，也称兼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合并成一家公司，其中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并以自己的名义继续经营，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2）新设合并，也称创立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协议合并组成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由新公司经营。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2. 公司合并程序

公司合并的决议，须经有限公司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合并各方股东大会批准后，合并协议始得生效。

下列情形下的公司合并，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2)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3. 公司合并法律后果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二）公司分立

1. 公司分立方式

（1）新设分立，是指原公司解散，原公司分为两个以上新的企业法人。

（2）派生分立，是指原公司继续存在，由其中分离出来的部分形成新的企业法人。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2. 公司分立程序

(1) 通过分立决议。公司分立，由股东会作出批准与否的决议，分割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和公告。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 公司分立法律后果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公司合并、分立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 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C.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决议，需经该公司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D.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E. 公司分立时，通知债权人和公告是必经程序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股东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二、公司解散（★）

（一）公司解散原因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二）公司免于解散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免于解散。

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三、公司清算（★）

（一）清算方式

1. 自行清算

公司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231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由董事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2. 指定清算

公司应当清算，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二）清算职责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三）清算程序

1. 债权申报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2. 制订清算方案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3. 剩余财产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4. 申请破产清算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四）清算注销

1. 申请注销公司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2. 简易注销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公司债务处理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节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3. 强制注销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谢谢 观看

THANK YOU